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337,600股，已于2019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60,140,000股变更为564,477,600股，注册资本由560,140,000元变更为564,477,600元。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叶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锁限制性股票226,7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027,725股，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4,425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0年7月9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64,477,600股变更为563,223,175股，注册资本由564,477,600元变更为563,223,175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014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6,322.3175 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1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63,223,17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